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餘額的運用

2010 年 1 月 22 日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增撥非經常性開支項目 1 億 8000 萬元予 18 區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。除每個區議會獲得 600 萬元撥款（“首批撥款”）外，民政事務總署向九龍西區每個區議會額外撥款 50 萬元（“額外撥款”），特別針對社會上的弱勢社群，加強社會大眾對他們的需要的關注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，並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。

2. 首批撥款和額外撥款，在扣除有關多元化社區活動撥備款項後仍有餘額，請各議員討論其用途：

- (a) 首批撥款：餘額 39 萬元¹；
- (b) 額外撥款：餘額 16 萬 4 千元²。

文件提交

3. 本文件提呈 2010 年 7 月 9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三次特別會議，供議員討論及通過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2010 年 7 月

¹ 正如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/2010 號文件所載，600 萬元首批撥款中，500 萬元擬撥備作「油尖旺區節」之用，另外 31 萬元和 30 萬元分別供油尖旺撲滅罪行委員會和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，籌辦有關青少年反吸毒和長者防跌的宣傳活動，油尖旺區議會迄今仍未討論餘額 39 萬元的用途。

² 50 萬元額外撥款中，33 萬 6 千元已撥出予「安居油尖旺」社區協作計劃工作小組（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/2010 號文件），委託一個承辦商推行「安居油尖旺」社區協作計劃，餘額 16 萬 4 千元的用途仍未討論。